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吴忠市 2024 年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DTD202404-012

代理机构：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 TD202404-012

项目名称：吴忠市 2024 年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吴忠市 2024 年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

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经营许可；

注：(3)、(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在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及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成一个pdf文件，扫描件发送到1228048797@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3、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方式：18095347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联系方式：13895551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辉

电话：18095347478

代理机构联系人：丁海燕

电话：13895551772

代理机构：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吴忠市 2024 年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u> 采购需求： <u>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u>
2	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人：马辉 联系方式：1809534747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业务联系人：丁海燕 电话：13895551772 传真：/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9) 供应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经营许可；</p> <p>注：（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u>
15	磋商时间： <u>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u> 磋商地点： <u>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u>
16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u>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7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前 3 名</u>
1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1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p> <p>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p> <p>收取时间：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22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p>
23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24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属于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 / </u>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4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评委 2 人。
5	<p>其他补充说明:</p> <p>一、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p> <p>二、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p> <p>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投标文件可按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p>

或“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成交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

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

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

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29.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质疑的方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投诉”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服务范围

四至界线范围为：东至清宁河及清宁河东侧的银西高铁片区部分开发区域、南至金积大道（吴青公路）、西至滨河大道（开元大道、秦汉街）、北至朔方路。

2、具体服务内容：

（1）5 月份对金星镇、胜利镇 15 社区 管理的社区 190 个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的地下管口、暖气地沟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管口烟雾熏杀消杀服务 1 次；

（2）6-8 月对 10 个企事业单位等的地下管口、暖气地沟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管口烟雾熏杀消杀服务 1 次；

（3）6-8 月份对商业繁华地段（财满街、星月广场、夜徕巷、义乌商贸城、光耀美食城等）地下管口、暖气地沟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管口烟雾熏杀和绿植滞留喷洒消杀服务 1 次；

（4）6-8 月对金星镇、胜利镇 26 个社区重点区域居民楼外环境绿植滞留喷洒消杀服务 1 次；

（5）6-8 月对金星镇、胜利镇重点公园广场（乃光湖、母子公园、明珠公园、开元广场、盛元广场等）水域孑孓消杀和绿植滞留喷洒消杀服务 1 次；

（6）6-8 月对吴忠市东西 5 个农贸市场及早市（吴忠市东郊市场、鑫鲜农

副产品市场、西湖菜市场、西市场、新生农副产品市场、五星菜篮子果蔬市场等) 进行灭鼠、灭蟑、灭蚊、灭蝇等综合消杀服务 2 次;

(7) 对金星镇、胜利镇 26 个社区重点区域居民楼栋进行毒饵站维护服务 1 次。

(8) 11-12 月对金星镇、胜利镇 26 个社区重点区域居民楼地下暖井地沟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管口烟雾熏杀消杀服务 1 次。

3、防制措施及范围

(1) 在 2024 年春季展开居民楼群和农贸市场的地下管道、暖气地沟及商业繁华地段开展越冬蚊蝇、蟑螂孳生地消杀服务。主要是选择吴忠市侵害率高(监测) 或无物业小区居民楼的地下管道、暖气地沟; 商业繁华地段下水管道。管道内采用热烟雾熏杀方法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孳生(使用 1.7%高氯残杀威热烟雾剂进行熏杀), 管口闭合后再采用滞留喷洒的方式将管口壁用药物封口(使用 12%高氯. 毒死蜱乳油进行滞留喷洒)。

(2) 在 2024 年夏季展开对居民小区外环境绿植, 部分公园广场水系及外环境绿植的滞留喷洒消杀工作。主要是选择吴忠市侵害率高(监测) 或无物业小区居外环境绿植; 部分公园广场水系及外环境绿植(公园广场水系 5%吡丙醚·倍硫磷杀虫颗粒剂施撒, 外环境绿植使用 10%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3) 对吴忠市五个农贸市场及早市(含市场内公共卫生间和垃圾中转站) 进行灭鼠、灭蟑、灭蚊蝇病媒消杀服务。

表 1：服务范围及控制价格

序号	月份	项目名称、内容	轮次	单位	消杀总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5月	对金星镇、胜利镇 16 个社区管理的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管口和垃圾箱消杀(老旧小区参照名单,以社区实际管理为主)	1	个	16	2800	44800
2	6-8月	对 10 个企事业单位等管口消杀	1	个	10	200	2000
3	6-8月	对商业繁华地段(财满街、星月广场、夜徕巷、义乌商贸城等)管口、公厕、绿植消杀	1	m ²	49740	0.2	9948
4	6-8月	对金星镇、胜利镇、古城镇、上桥镇和板桥镇共计 26 个社区管辖的小区重点区域居民楼外环境绿植消杀	1	m ²	824114	0.05	41206
5	6-8月	对金星镇、胜利镇重点公园广场(乃光湖、母子湖、明珠湖、开元广场、盛元广场等)水域消杀包括所有公厕 10 个,管口 16 个.	1	m ²	8220	0.1	822
6	6-8月	对金星镇、胜利镇重点公园广场(乃光湖、母子湖、明珠湖、开元广场、盛元广场等)绿植消杀	1	m ²	194080	0.05	9704
7	6-8月	对吴忠市东西 5 个农贸市场及早市(吴忠市东郊市场、西湖菜市场、西市场、东郊市场、新市场等)进行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消杀。包括管口 458 个,垃圾箱 162 个,公厕 11 个,垃圾中转站 2 个,毒饵站维护 200 个	2	个	5	2600	13000
8	/	对金星镇、胜利镇 26 个社区管辖的小区重点区域居民楼栋进行毒饵站维护。	1	个	26	320	8320
9	11-12月	对金星镇、胜利镇、古城镇、上桥镇和板桥镇共计 26 个社区管辖的小区重点区域居民楼管口进行越冬蚊消杀。	1	个	26	2700	70200
总计							200000

金星镇、胜利镇 20 个社区：朝阳社区、民生社区、秦渠社区、上桥社区、新华社区、永昌社区、中华社区、富荣社区、正源社区、开元社区、金星花园社区、裕西社区、金塔社区、材机社区、金花园社区、富平社区、明珠社区、利宁社区、阳光骄子社区、正丰社区、古城镇、上桥镇和板桥镇 6 个社区：文萃社区、乃光湖社区、怡园社区、清宁河社区、朔方社区、新民社区。

注：某区域因特殊原因不能开展消杀的，参照单价从总价中扣除。

表 2：居民楼栋管口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楼栋数量	单元	管口数量	垃圾箱
1	民生	民生社区-大同楼	1	0	18	2
2		民生社区-西湖小区	10	0	74	18
3		民生社区-面粉厂家属楼	2	0	19	4
4		民生社区-建行北院南院	2	0	16	4
5		民生社区-汽车二队家属楼	1	0	17	2
6		民生社区-小西湖（金朋）	2	0	39	6
7		民生社区-旧一中家属楼	1	0	11	2
8		民生社区-胜利小区	2	0	41	4
9		民生社区-劳人局楼	1	0	10	1
10		民生社区-化工厂家属楼	1	0	16	4
11		民生社区-民生小区	14	0	87	18
12		民生社区-自来水南院	1	0	11	3
13		民生社区-自来水北院	1	0	10	2
14		民生社区-地税局小区	1	0	2	0
15		民生社区-裕民小区	7	0	51	11
16		民生社区-交通局家属楼	1	0	10	2
17		民生社区-粮贸楼	1	0	9	3
18		民生社区-得意楼北院	1	0	11	2
19		民生社区-得意楼南院	1	0	12	3
20		民生社区-建筑公司楼	2	0	16	4
21		烟草公司家属楼	1	2		
22		民生社区-新旧 2 中楼	1	0	7	1
23	新华社区	新华社区-阅秦水韵	7	0	49	14
24		新华社区-印刷厂家属楼	2	0	14	4
25		新华社区-五大门家属楼	1	0	20	2
26		新华社区-军分区	2	0	19	2
27		新华社区-一中综合楼	1	0	11	2
28		新华社区-复兴小区	6	0	61	6
29		新华社区-统建楼	4	0	29	6
30		新华社区-新生小区	8	0	83	16
31		新华社区-粮食局家属楼	2	0	19	4
32		吴忠镇家属楼	2	0	15	2

33		新华社区-石油北院	5	0	47	8	
34		新华社区-石油南院	4	0	37	8	
35		新华社区-五星家园	2	0	18	4	
36		新华社区-复兴家园	7	0	56	16	
37		新华社区-药材公司	3	0	21	4	
38		新华社区-农具厂家属院	1	0	14	2	
39		新华社区-塑配小区	28	0	215	46	
40		医药公司家属院	6	13			
41		板桥综合楼	1	5			
42		粮食局小区	1	2	5	2	
43	上桥社区	上桥社区-老干部小区	9	0	79	38	
44		上桥社区-利水北院	1	0	14	4	
45		上桥社区-吴忠中学家属楼	4	0	32	6	
46		上桥社区-朝阳小学教师楼	3	0	27	8	
47		上桥社区-金屋花园	5	0	57	4	
48		上桥社区-上桥小区	2	0	31	6	
49		上桥社区-围林小区	1	0	35	3	
50		上桥社区-市医院家属楼	10	0	137	32	
51			汉渠楼	2	6	12	2
52			农机楼	1	4	8	2
53		永昌社区	鞋厂家属院	2	4		
54	老毛楼		1	3			
55	财政局小区		2	9			
56	工商统建小区		5	20			
57	古城学区楼		1	3			
58	国强老包楼		2	5			
59	汽贸楼(含 87 号大院、永昌小二楼)		1(5 户平房、17 户小二楼)	3			
60	燃料小区		4	11			
61	地税小区		2	8			
62	上桥老教师楼		1	5	10	4	
63	外贸小区		4	8	16	4	
64	盐环小区		4	12	10	3	
65	卫生局家属楼		1	4	8	2	
66	永昌家属楼		3	6	12	4	
67	永昌小区	3	13	17	5		
68	朝阳社区	朝阳社区-朝阳小区	30	0	231	22	
69		朝阳社区-旧供销楼	3	0	19	6	
70		朝阳社区-农机楼	2	0	12	4	
71		朝阳社区-食品楼	2	0	13	4	
72		朝阳社区-百货楼	2	0	13	4	
73		朝阳社区-民管楼	1	0	7	2	

74		朝阳社区-何氏综合楼	1	0	9	2
75		朝阳社区-新供销楼	3	0	24	4
76		朝阳社区-中医院家属楼	1	0	8	4
77		朝阳社区-中寺综合楼	2	0	19	4
78		朝阳社区-步行街	3	0	19	6
79		朝阳社区-二轻局家属楼	1	0	9	2
80		朝阳社区-粮食局家属楼	4	0	31	8
81		朝阳社区-人行家属楼	4	0	29	6
82		朝阳社区-煜秀园	1	0	11	2
83		朝阳社区-仪表小区	24	0	193	18
84		朝阳社区-浩海云天	2	0	23	4
85		朝阳社区-红果楼	1	0	10	2
86		朝阳社区-人寿楼	1	0	9	2
87		供销小区	2	4	8	2
88	正源社区	农机推广中心新楼（民政局）	1	2		
89		农机推广中心旧楼	1	2		
90		交警队南北楼	2	4		
91		交警小二楼	1	3		
92		国税楼+周边平房	2	4		
93		畜牧局楼	1	5		
94		外贸南北楼+单身楼	3	6		
95		月安小区	6	18	32	4
96		东峰供销社	1	4	8	3
97		开元社区	畜牧局家属楼	1	5	15
98	国税小区		1	5	10	4
99	世纪嘉园		19	54	58	12
100	盛元大厦		2	8	24	6
101	国税小区		2	10	13	4
102	畜牧局家属楼		2	5	10	6
103	民园新村		4	12	25	3
104	汽车站家属楼		1	4	8	2
105	人行家属楼		1	5	6	2
106	盛世花园南北苑		12	32	43	10
107	医药公司家属院		2	8	22	6
108	政府公寓楼		1	5	15	5
109	世纪开元南北院		15	41	35	8
110	长途运输局		2	10	24	6
111	吴灵西路安置楼		1	4	12	4
112	小寨子花园	8	24	30	6	
113	秦渠社区	供电5号小区	1	5	10	2
114		供电安置小区	6	18	31	4
115		供电老局	2	6	12	3

116		供电小区	2	8	13	2
117		供电新局	12	24	43	10
118		设计院家属楼	1	2		
119		农行家属楼	1	2		
120		种子公司	2	4	8	2
121		永康小区	4	8	16	2
122		新源小区	11	33	38	8
123		供电小区	2	4	8	3
124	裕西社区	三中家属楼西	1	4	5	3
125		三中家属楼东	1	4	4	3
126		农场家属楼	2	4	6	1
127		裕西小区	27	81	162	18
128		众禾小区	2	8	16	3
129		车辆厂家属院	1	5	10	2
130		红楼	4	12	18	3
131		吴烟小区	9	27	54	6
132		古城沿街	12	50	64	10
133		饮食厂公司家属楼	1	4	8	2
134		西苑小区	14	42	59	8
135		材机社区	材机社区-材机小区	14	0	127
136	材机社区-沐春苑		7	0	83	38
137	材机社区-东方花园		16	0	149	42
138	材机社区-东方御苑		8	0	97	42
139	材机社区-东建公司家属楼		2	0	31	8
140	材机社区-明珠苑一期		10	0	87	16
141	材机社区-明珠苑二期		9	0	79	15
142	材机社区-四中家属楼		2	0	13	1
143	材机社区-马振清家属楼		1	0	6	0
144	柴机社区 吴灵散居		2	4	6	0
145	柴机社区 李园柴机		4	19	45	6
146	柴机社区-书香人家		3	8	32	16
147	材机社区-小肥羊	1	0	6	0	
148	金花园社区	金花园社区-金花园 A2 区	15	60	38	12
149		金花园社区-金花园 A 区	40	120	83	32
150		春园	5	20	15	4
151		二汽家属院	2	4	6	3
152		金花园社区-金花园 B 区	36	89	64	21
153		金花园社区-金花园 C 区	23	86	52	15
154		如意苑	3	11	11	1
155		金桂苑小别墅	129		13	62
156		金花园社区-清真寺小别墅	14	0	16	3
157	金星花园	绿地园	17	56	68	15

158	社区	华港佳苑	15	58	43	15
159		花园社区-金苹果园小区	3	12	16	4
160		中华苑小区	5	21	32	8
161		利北小区	4	13	26	0
162		金星楼	4	20	18	0
163		税务楼	1	3	4	0
164		广电楼	1	3	4	0
165		金星花园一、二、三区	36	102	88	24
166		金星楼	4	20	18	0
167		门诊楼	4	21	30	10
168		众禾公寓楼	1	3	3	4
169		金星小区	9	32	40	10
170		民乐楼	1	3	6	0
171		金塔社区	农牧局家属院	2	4	12
172	地区大院		2	7	10	4
173	师范家属院		3	13	18	4
174	112 大院		3	12	17	4
175	银塔小区（北区）		4	16	32	10
176	工行文明小区		8	36	82	21
177	银塔小区（南区）		8	32	56	8
178	金塔社区-金塔小区		12	48	52	8
179	秦汉渠家属院		5	20	33	5
180	金塔花苑		6	24	43	6
181	富荣社区	早元小区	3	9		
182		人大东院	1	3		
183		人大西院	1	4		
184		公交公司楼	1	2		
185		气象局新楼	1	3		
186	中华社区	交警队家属院	1	4	6	2
187		朝阳小区 30-32#楼	3	17		
188		朝阳小区 41-43#楼	3	9		
189		朝阳小区 46#楼	1	3		
190		朝阳小区 47-48#楼	2	6		

注：无管口数据小区，以现场实际数量为主。

表 3：企事业单位管口

序号	消杀地点	楼栋数量	单元	管口数量	垃圾箱	施工日期
小计		0	0	0	0	

表 4：街道广场管口、绿植

序号	消杀区域	管口	绿地 (m ²)
1	开元大道（利红街至文华街）		22000
2	世纪大道（同心街至 G344 国道）		22400
3	明珠路（文华街至清水园）		1200
4	利通街（朔方路至金积大道）		1000
5	同心街（金积大道至滨河大道）		1260
6	富平路（世纪大道至乃光湖公园）		1060
7	利华街（朔方街至金积大道）		820
小计		0	49740

注：管口数量以实际为主。

表 5：居民楼栋外环境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绿地 (m ²)
1	富平社区	黄河水韵	12000
2		黄河水韵 B 区	4700
3		星河锦城 1、2、3 期	29600
4		星河悦城	9300
5		秦汉人家	3840
6	阳光骄子社区	阳光骄子 A 区	4250
7		阳光骄子 B 区	5945
8		阳光骄子 C 区	13860
9		阳光骄子 D 区	19680
10		书香苑	1980
11		雅园	3640
12		红宝花园	3600
13		恒昌钻石城	8120
14		金桂苑	14000

15		滨河锦都	5980
16		塞上江南	7560
17		阳光苑	980
18	金花园社区	金花园 A 二区	8800
19		金花园 B 区	16800
20		金花园 A 区	18000
23		金花园 C 区	13200
24		如意苑	1400
25		小别墅	160
26		明珠社区	恒昌新天地
27	明珠花园二期		2464
28	明珠花园一期		5800
29	公元世家		22940
31	恒昌幸福城		13440
32	宜人世家		17220
21	正丰社区		香缇美郡
22		黄河明珠	7560
30		黄河明珠	7560
33	利宁社区	尚菊轩	2850
34		芙蓉阁	1950
35		桃花苑	11440
36		状元府	3520
37		牡丹苑	4520
38		星河瑞城	3680
39		紫薇阁	3204
40		芸香苑	10400
41		西苑小区	8400
42		裕西社区	裕西小区
43	众乐公寓楼		150

44	金星花园社区	金星花园三区	660	
45		金星花园二区	856	
46		金星花园一区	420	
47		春园小区	900	
49		春园小区	900	
50		绿地园小区	6500	
51		华港家苑	6000	
52		大地中华苑	2000	
53		金苹果园	500	
54		供电小区	1984	
48		开元社区	盛世开元南苑、北苑	1800
55			世纪嘉园	8000
56	盛世花园北院		7300	
65	盛世花园南院		7300	
66	小寨子小区		3996	
67	国税小区		900	
58	材机社区	东方花园	3825	
59		明珠苑一期	3900	
60		明珠苑二期	3060	
61		材机小区	12780	
62		东方御苑	5280	
63		沐春苑	2250	
64		湖苑名邸	9450	
68	金塔社区	师范家属楼	600	
69		秦汉渠家属楼	100	
70		嘉宝花园	4000	
71		谦益花园	4000	
72		万福人家	10000	
73		金塔小区	4500	

74		金塔花苑	3800
75		谦益名邸	6970
76		景秀华府	6000
57		工行文明小区	3000
77	朝阳社区	朝阳小区	5000
78		仪苑小区南院	400
79		仪苑小区北院	1800
80		人行家属楼	1080
81	中华社区	吴配小区	240
82		军休所小区	700
83		朝阳家园	3780
84		胜利小区	200
85		建行小区	300
86		朝阳小区 32#	120
87		朝阳小区 43#、47#、48#	360
88		朝阳新村	6960
89	秦渠社区	东方秦韵	19600
90		秦渠华苑	7600
91		华印康城	12400
92		回中家属院	720
93	上桥社区	亲水嘉苑	20000
94		花寺嘉苑	22000
95		瑞景名邸	4000
96		老干部小区	200
97	正源社区	城南嘉苑	11200
98		城南御景	6300
99		供电安置	1600
100		新源小区	1160
101		供电 5 号小区	600

102		供电老局	4300
103		博雅南园	9800
104		罗渠公租房	4370
105		供电新局	1740
108		上桥雅居	1080
109		上桥佳苑	1420
110		盐环小区	1640
106		吴南华庭	14300
107	卫生健康委员会		630
111	民生社区	民生小区	300
112		西湖小区	200
115	新华社区	阅泰水韵	11600
116		复兴家园	4080
117		五星家园	300
118		粮食局家属楼	200
119		药材公司家属楼	800
120		新生小区	400
126		石油南苑	1460
127		石油北苑	1060
128		塑配小区	2400
129		文景苑	14800
130		复兴小区	1100
113	富荣社区	水岸花城	13800
114		润园雅居	3760
121		润泽华府	9840
122		泰和苑	8600
123	永昌社区	地税局小区	860
124		星河韵城	14600
125		永昌花园	3800

126	清宁河社区	清水湾	10000
127		罗湖锦都	
128		禧瑞华府一二期，	
129		禧瑞华府三期，	
130		阳光瑞祥，	
131		碧水明珠，	
132		金龙华庭，	
133		七号公馆，	
134		金岸美地，	
135		清水湾颐居	
136		新民社区	
137	塞上名都，		
138	水岸康桥，		
139	德月豪府，		
140	锦都城，		
141	润翔东苑，		
142	东景家园，		
143	恒丰公共租赁小区，		
144	紫宸园，		
145	翰锦名城		
146	朔方社区	光耀桃园、	10000
147		光耀荣城、	
148		光耀府、	
149		北苑御景、	
150		悦江南	
151		左营公租房、	
152		金韵名邸、	
153		恒昌未来城、	
154		开元世家、	

155		紫御府、	
156		永昌庄园、	
157		如意人家、	
158		阳光瑞晨	
159	怡园社区：	星河嘉城、	10000
160		恒大名都、	
161		和府、	
162		龙河唐都、	
163		碧桂园、	
164		长河湾、	
165		天悦府	
172	乃光湖社区	御湖茗居、	10000
173		秦韵花园、	
174		秦韵湖畔、	
175		观湖名邸、	
176		书香名邸、	
177		香缇雅苑、	
178	观湖雅居		
179	文萃社区	枫林湾、	10000
180		凤凰水城、	
181		水岸帝景 a 区、	
182		水岸帝景 b 区、	
183		龙河金岸、	
184		香缇小镇	

表 6：公园广场水域、绿植

序号	消杀区域	管口	绿地 (m ²)	水域 (m ²)	公厕
1	开元广场、明珠广场	4	18480	0	2
2	乃光湖公园	4	69225	720	2
3	母子湖公园	4	24000	3600	2
4	明珠公园	0	39600	3900	2
5	盛元广场	4	38000	0	2
小计		16	189305	8220	10

表 7：市场

序号	消杀地点	管口	垃圾箱	公厕	垃圾中转站	毒饵站砌护	毒饵站维护
1	新东郊市场	72	28	2	1	19	0
2	吴忠市东郊农产品批发市场	43	16	1	0	17	3
3	西湖菜市场	18	12	0	0	1	6
4	西市场	68	20	1	0	6	14
5	新生农副产品市场	16	2	1	0	10	0
6	城中早市	12	3	1	0	6	0
第一轮小计		229	81	6	1	59	23
序号	消杀地点	管口	垃圾箱	公厕	垃圾中转站	毒饵站砌护	毒饵站维护
1	东郊市场	43	16	1	0	17	0
2	新生农副产品市场	16	2	0	0	8	0
3	西市场	68	20	1	0	24	0
4	西湖菜市场	18	12	0	0	6	0
5	新东郊市场	72	28	2	1	43	0
6	紫园城市早市	12	3	1	0	0	4
第二轮小计		229	81	5	1	98	4

4、工作目标

以重点区域各类孳生场地为重点，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使本次服务区域内蚊、蝇、鼠、蟑螂的四害密度符合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标准以上。具体指标如下：

(1) 灭蚊标准

1. 路径指数 ≤ 0.8 ;
2. 采样勺指数 $\leq 5\%$, 平均每阳性勺 <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停落指数 < 1.5

(2) 灭蟑螂标准

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 $\leq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虫数小蠊 ≤ 10 只, 大蠊 ≤ 5 只;
2. 蜚蠊卵鞘查获率 $\leq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8 只;
3. 蟑迹查获率 $\leq 7\%$ 。

(3) 灭蝇标准

1. 直接入口房间无蝇;
2. 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9\%$, 阳性间蝇密度 ≤ 3 只/间;
3. 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4. 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0\%$

(4) 鼠控制标准

- 1、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 2、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5) 越冬蚊子消杀效果采用每个社区抽取 1 个小区, 随机抽取 3 个暖井查看是否有成蚊存活, 查看是否有味道残留。

注: 所用卫生用药应符合《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病媒防治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化学防治》等最新版国家标准, 严格遵循保护环境安全和人类健康原则慎重选择和使用杀虫药品, 提供所使用药品的药品三证并加盖药瓶厂家公章。

以上所有服务要求须全部满足, 不满足视为无效标书。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第 5 项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

275 号) 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号要求,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4%的价格扣除优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 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	------	-----	------

1	投 标 报 价	10 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2	商 务 标 响 应 情 况	10 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7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p>
3	项目团队 人员要求	15 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持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注: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本单位社保名单内,证书原件现场进行核查,且提供至少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4	同类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实施技术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赋分。</p> <p>(1) 供应商熟悉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街道现状,结合现状,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分析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有相关数据对分析内容辅以佐证,1-6 分;</p>

5	防制技术方案	45分	<p>(2) 制定具体消杀防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详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1-7 分；</p> <p>(3) 针对孳生地制定方案，内容完整，治理措施分类明确，防制手段内容多样化，1-6 分；</p> <p>(4) 针对消杀防制完成后的残留药物制定处理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处理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消杀化学药品的污染性，避免发生意外，1-7 分；</p> <p>(5) 为保证服务内容质量，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所用消杀化学药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辅助材料佐证，1-7 分；</p> <p>(6) 针对突发或重大活动事件制定消杀方案，内容条理清晰，能够做到事前充分准备，具有很强的可行性，1-6 分；</p> <p>(7)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预案完整详细，抵抗安全风险措施全面，1-6 分。</p>
6	服务承诺	10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如采购人须供应商进行服务时，供应商积极响应项目名称：吴忠市 2024 年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时间的承诺；采购人要求提供消杀防制成果的时间承诺；能够达到项目服务要求标准的承诺等）。服务承诺完善全面、详细具体，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契合，对采购人的要求能够作出迅速高效响应，针对本项目有优化建议的得 8-10 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但不够全面，对采购人的要求能够作出响应的得 5-7 分；服务承诺单一、无针对性，对采购人的要求无法作出合理响应的得 1-4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注 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2：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

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 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承诺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60__自然日（日历日）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商务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无需缴纳保证金)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节能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一致。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此表，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